**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**

**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期限的公告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，提高纳税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》以及《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缴纳期限事项公告如下：

纳税人缴纳房产税（从值计征）、城镇土地使用税，缴纳期限为税款所属期当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；缴纳房产税（从租计征）的缴纳期限与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的增值税缴纳期限一致。

本公告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

 2024年 月 日